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进行了审计沟通，对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要的审计事项进行详细沟通，会计师还对此次审计工作的后续安排、报告出具时间进行了说明。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

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